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本校 115 年 7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期：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化學科	1	懸缺	1. 左列代理教師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化學科甄選總成績，決議不足額錄取。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擇優公告備取人員若干人。 3. 備取人員列為本校代理教師候用名冊，得按本校需求名額依序錄取為同科代理教師。 4. 代理聘期自 115 年 8 月(依實際到職日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s://www.fhsh.kh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簡章及報名表：

請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招考階段	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2. 具「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

招考階段	日期
第 1 階段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1 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四）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並依本簡章所定時間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驗證完畢後正

本發還，影本留存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報名表。
2. 准考證。
3.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4. 切結書。
5. 報名資格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招考階段	報名資格	檢附證件
第 1 階段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合格教師證書。 2.(1)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2)師資培育大學開立之證明書。
第 3 階段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合格教師證書。 2.(1)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2)師資培育大學開立之證明書。 3.大學畢業證書。

6. 委託書。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雙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應考

人特殊需求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方式及應試規定：

- (一) 化學科甄選包含試教及口試，應試事項於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紙本通知。
- (二) 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有效期限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

八、甄選時間：

招考階段	日期	應試流程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前完成 報到	抽籤	試教 (每人 15 分鐘、 5 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備註：

1. 試教時僅可攜帶文具用品應試，不得自備教學課本、筆記、參考資料或教學資源（如海報、教具等）進入準備室及試場，亦不得使用教學電子設備。
2. 報到後，應試過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九、甄選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考試當日依標示指定地點入場）。

十、甄試科目及範圍：

(一) 試教：

科 別	範 圍
化學科	龍騰版選修化學(I)： 1. Ch 1-3.3 反應熱的加成性-赫斯定律 2. Ch 2-4.1 道耳頓的分壓定律

(二) 口試。

十一、成績配分比例：

科 別 配 分	甄選項目		合計
	試教	口試	
化學科	70%	30%	100%

※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十二、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序如下：1.試教 2.口試

若以上比序皆相同者抽籤決定。

各甄選科別試教、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通知時間及方式：

招考 階段	日期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以 E-mail 通知。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以 E-mail 通知。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以 E-mail 通知。

十四、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招考 階段	日期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應試准考證向人事室辦理。

十五、榜示日期及方式：

招考 階段	日期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後。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後。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後。

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六、申訴專線及信箱：(07) 7658288 轉 5115；5115@fhsh.khc.edu.tw。

十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地點：

招考 階段	日期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至人事室報到。

十八、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

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九、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十、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個人相關權益。

二十一、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若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相關事務變更得由本校應變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本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日程簡表

序號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階段	日期
1	公告及下載簡章	第 1 至第 3 階段	115.7.29(三)起至 115.8.14(五)止
2	現場報名	第 1 階段	115.7.30(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7.31(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8.3(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第 2 階段	115.8.6(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8.7(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第 3 階段	115.8.13(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及 115.8.14(五)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3	公告應試事項	第 1 階段	115.8.3(一)下午 3 時後
		第 2 階段	115.8.10(一)下午 3 時後
		第 3 階段	115.8.17(一)下午 3 時後
4	試教及口試	第 1 階段	115.8.4(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第 2 階段	115.8.11(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第 3 階段	115.8.18(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5	成績通知	第 1 階段	115.8.4(二)下午 3 時後
		第 2 階段	115.8.11(二)下午 3 時後
		第 3 階段	115.8.18(二)下午 3 時後
6	成績複查	第 1 階段	115.8.5(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第 2 階段	115.8.12(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第 3 階段	115.8.19(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7	錄取名單公告	第 1 階段	115.8.5(三)下午 3 時後
		第 2 階段	115.8.12(三)下午 3 時後
		第 3 階段	115.8.19(三)下午 3 時後
8	錄取人員報到	第 1 階段	115.8.6(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第 2 階段	115.8.13(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第 3 階段	115.8.20(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相關規定摘錄】

壹、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下列各款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經本法第三十二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肆、師資培育法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伍、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